

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， 是否合宜？外六問(上)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苗栗教會 黃弟兄】

哈利路亞，謝長老平安！我這裡有幾個疑難問題，麻煩謝長老解答。謝謝您！

1. 本會有些年輕人熱愛跳舞（ex. 街舞、原住民舞、時尚流行舞等）。請問：是否可行？
2. 有些同靈說基督徒可以喝酒抽菸，也有人說不可以。到底可以不可以？
3. 少數同靈有同性戀的傾向，卻放不下感情。怎麼辦？聖經上有沒有提到同性戀的問題？
4. 有些面相或手相，真的很準。為甚麼？算命師是怎麼產生的？
5. 為甚麼有些人禱告沒有力量？
6. 甚麼是姦淫？
7. 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？

苗栗 黃弟兄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黃弟兄收信平安！

茲將你所提出的幾個疑難問題，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於下，希望對你有所幫助。阿們！

一、有些年輕的同靈熱愛跳舞，是否合宜？

答案是，不行！

這個道理很簡單，與同性跳舞沒意思，男女共舞才夠刺激，才會叫人興奮嘛。有些年輕人因為喜歡這種刺激，沉迷於這種興奮，所以熱愛跳舞。但在舞會中因為過度興奮，加上異

性之間肌膚的接觸，往往會叫人失去理智，而踏出錯誤的第一步；「坐懷不亂」的故事近乎神話，除非你是木頭。

在外邦人中，因為男女共舞，致使發生婚外情，而鬧到家庭破碎的不幸事件，時有所聞。更悲哀的是，因為參加舞會而變成未婚媽媽的無知少女，為數也不少。

我們必須堅持到底的原則是，謹守聖經上的教訓——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（弗四27）；免得失去警醒，踏上歧途，後悔莫及。縱使因為我們的固執而被貼上老古董、跟不上時代潮流的標籤，卻能換取身心的平安，那豈不是很值得嗎？

二、基督徒可以喝酒抽菸嗎？

幾年來，台灣的媒體幾乎天天都在報導：喜歡抽菸的人，罹患肺癌的可能性很高；並且會讓別人因為吸了二手菸，而影響他們的健康。聖經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（林前123）。反覆思想這個益己愛人的原則之後，基督徒到底可否抽菸的問題，還需要爭論嗎？

「誰有禍患？誰有憂愁？誰有爭鬥？誰有哀歎？誰無故受傷？誰眼目紅赤？就是那流連飲酒、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。酒發紅，在杯中閃爍，你不可觀看；雖然下咽舒暢，終久是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。」（箴二三29-32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智慧之王所羅門提醒我們說，人若喜歡喝酒，則其後果是，遭遇禍患、與人爭鬥，以及意外受傷；因此，他必滿心憂愁，終日哀歎，悔不當初。結論是，為了避免這些不幸，神的選民不宜喝酒，連看都不可以；否則，雖然下咽舒暢，終久卻會刺你如毒蛇。

除了舊約聖經之外，在新約聖經上，使徒保羅也有與此類似的教導。如下：

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（弗五18）。

「作執事的也是如此……不好喝酒。」（提前三8）。

「又勸老年婦人……不給酒作奴僕。」（多二3）。

「弗五18」是對一般基督徒的吩咐。因為一般人在醉酒的時候，難免說錯了話，致使傷人害己；甚至因為一時的衝動，行為越軌，而污辱主名。喜歡喝酒的人，通常都會為自己找一個藉口說，只要不喝到醉，僅僅一杯有甚麼關係？問題是，他真的能如意克制自己嗎？如果他真的有自制的力量，應該不會那麼喜歡喝酒吧？

「提前三8」所說的是，將被按立為執事的人應有的品德。因為身為執事的人若好酒，則很容易在言行上犯錯；如果有這個瑕疵，他怎麼能做眾信徒的好榜樣呢？當然，執事不可好酒之限制，並不等於說，一般信徒不必受這個約束；而是說，執事更該遠離酒，免得影響他服事眾信徒的效果。

「多二3」則是對老年婦人要做的勸導。在使徒時代，有些老年婦人也許覺得孤單無聊，或憂愁痛苦，就開始喝酒，甚至嗜酒如命，藉以麻醉自己。結果，她們不但沒有得到安慰和快樂，反而更孤單、更憂愁、更痛苦。正如唐朝的天才詩人李白作詩所說——

但願長醉不願醒，

與爾同消萬古愁。

在另一首詩又說——

抽刀斷水水更流，

舉杯消愁愁更愁。

正因如此，保羅才吩咐提多說，要勸老年婦人不要做酒的奴僕。醉酒即使能叫人得著快樂，也只是短暫的快樂而已；惟有被聖靈充滿，才能恆常滿心喜樂（弗五18）。這麼容易就可以得著的喜樂，一般信徒卻不知道，多麼可惜呀。

「因你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點酒。」（提前五23）。

所謂「胃口不清」，也許是中醫所說的「胃寒」吧？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胃病」。「不要照常喝水」，幾種日譯本都譯為「不要單喝水」。

由這段經文看來，提摩太是不喝酒的。只因他單喝水，而從來不喝酒，所以保羅才勸他「稍微用點酒」，免得因為對胃有不良的影響而屢次患病。

這就是說，為了身體上的健康之需求，基督徒無妨酌情喝一點兒酒。此外，如一般台灣人的習俗，女人在坐月子的期間，都要吃麻油酒雞，以補養身體。或如有些中藥在煎熬的時候，要放一點兒酒，才能提升藥效等等。這些特殊情形，是可以「稍微用點酒」的。

三、聖經上有沒有提到同性戀的問題？

大約在公元前1850年至1900年之間，有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城，接受了羅得的接

待。晚餐後，他們還沒有躺下來休息，城裡各處的人，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，呼叫羅得說：「今日晚上到你們這裡來的人在這裡呢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我們所為。」（創十九1-5）。「任我們所為」一句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我們要和他們同房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所多瑪的男子要跟他們睡覺」。這是聖經上所記載，最早期的同性戀事件。英文sodomy（男色、雞姦、獸姦）這個字，乃由「所多瑪」（Sodom）這個地名演變而來。

結果呢？次日天亮，羅得逃到了瑣珥，日頭已經出來了。於是神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神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（創十九15、23-25）。

《猶大書》指著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淫亂說：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（7節）。

「隨從逆性的情慾」一句，日本《新改譯》譯為「追求不自然的肉慾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則譯為「放縱反自然的性慾」，即妄行同性戀。「受永火的刑罰」表示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色奴所受的刑罰，除了被天上降下來的硫磺火毀滅之外，還要受永火的刑罰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是無法倖免永火之懲罰的（太十一24）。

大約在公元前1520年至1560年之間，神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『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；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』」（利十八1-3）。在神對以色列人所吩咐，不可效法的惡俗之中，有一件是同性戀的問題。如下：

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（男性同志的同性戀）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（利十八22）。

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（利二十13）。

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說，同性戀是神所憎惡的罪，總要把他們治死。以新約聖經的教訓來說，必須予以治死的罪，乃屬於至於死的罪（約壹五16-17）。

在保羅所寫的书信中，也有三處經文提到同性戀的問題。如下：

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（羅一26-27）。

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……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（林前六9-10）。

「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……，行淫和親男色的……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」（提前一9-10）。

「羅一26-27」說，同性戀是可羞恥的情慾之放縱。26節所指摘的是，女性同志的同性戀。所謂「順性的用處」，就是合乎自然的性行為；「逆性的用處」，則是反自然的性行為。27節所指摘的是，男性同志的同性戀。所謂在自己身上所受「妄為當得的報應」，就是說他們的身心必陷入悲哀的狀態。也許類似危

害現代人之健康的「愛滋病」（AIDS）吧？當然，今日患了「愛滋病」的人未必與同性戀有關，但依據媒體的報導，它當初卻是由同性戀所引起的。

「林前六9-10」說，作變童（男妓）的，以及親男色（男性同志的同性戀）的，都是不義的人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因為他們所犯的是至於死的罪。

「提前一9-10」說，親男色（男性同志的同性戀）是律法所禁戒，屬於不法的行為；而違背律法就是罪（約壹三4）。

由上列數處經文可知，同性戀是反自然的性行為，是神所憎惡，可羞恥的事。基督徒若誤入此歧途，則不但身心不得安寧，並且將來也不能承受神的國，而必受永火之刑罰的。

將近一世紀以來，不少嗜抽鴉片的老煙槍，或吸毒成癮的青年男女，來本會慕道一段時日，並且受洗歸入基督之後，都很輕易地戒掉他們的毒癮了。這是我們常聽的活見證。既然如此，有同性戀之傾向的同靈，怎麼說他們「放不下感情」呢？說穿了，那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藉口罷了！

——下期續完 🍷